

## 開立賬戶委託書

本人，作為公司的唯一董事/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確認經妥善商議後一致議決（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公司開立儲蓄賬戶及申請及使用銀行提供的付款及轉賬服務（「付款服務」符合公司的商業利益、最佳利益和企業目的；
- (b) 批准訂立及簽立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及由銀行指定用於開立儲蓄賬戶及使用付款服務相關申請表（「文件」），並履行公司在該等文件項下的責任；
- (c) 委任本應用程式中指明為「戶口操作人」的每名人士作為就儲蓄賬戶及付款服務獲委任為公司的被授權使用者，有權（但須受限於指定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其他安排）操作儲蓄賬戶並使用付款服務及為此等目的單獨個別地代表公司向銀行發出指示，並藉以約束公司；及
- (d) 下列每項事宜均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i) 經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簽署的任何及所有文件、表格、協議及其他文件，以及董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不時根據其獲授予的權限（由公司銀行規定或接受的形式通知銀行）作出的任何及所有作為、交易及事宜；及

(ii) 被授權使用者接受的任何及所有表格、協議及其他文件，以及被授權使用者不時根據其獲授予的權限(由公司以銀行規定或接受的形式通知銀行)作出的任何及所有作為、交易及事宜。